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投资范围：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直接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公司本次授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

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2,340.33 | 208,135.67 |
| 负债总额 | 48,045.72 | 35,179.07 |
| 资产净额 | 174,294.61 | 172,956.59 |
|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63.20 | 14,690.31 |

1、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4,674.16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4.87%，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3600 | 17,600 | 118.652295 | 16,000 |
| | 合计 | 33600 | 17,600 | 118.652295 | 16,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6,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47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0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6,000 |

|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14,000 |
| 总理财额度 | 30,000 |

七、备查文件

- (一)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